

最新河南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模板9篇)

在现代社会中，人们面临着各种各样的任务和目标，如学习、工作、生活等。为了更好地实现这些目标，我们需要制定计划。那关于计划格式是怎样的呢？而个人计划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篇一

第一条 为了保持各级国家机关同人民群众的密切联系，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信访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信访，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以下统称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和要求，依法应当由有关国家机关处理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是指对具体的信访事项负有直接管辖权或直接处理责任的机关。

第三条 信访人依法进行信访活动是人民行使民主权利的一种方式，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信访人进行信访活动，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 各级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切实履行职责，秉公办事，做好信访工作，认真处理来信、接待来访，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和要求，对人民群众

的困难和反映的问题应及时解决，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第五条信访工作应当坚持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及时、就地依法解决问题与思想疏导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处理信访问题应当实事求是，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办事。

访工作，研究解决信访问题。

第二章信访人

第七条信访人，是指采用书信、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各级国家机关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and 要求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第八条信访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和要求；
- (二)检举、揭发、控告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
- (三)控告侵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行为；
- (四)检举、揭发侵害国家、集体或他人利益的行为；
- (五)依照规定程序对反映的信访事项了解处理情况，要求解决和答复。

第九条信访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

(二)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三)遵守社会秩序、信访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爱护公私财物；

(四)接受和服从国家机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政策规定作出的答复和处理。

第十条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反映信访事项，应当先向有权作出处理决定的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提出，也可以向上一级国家机关提出。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反映信访事故的，应当到有关机关设立的接待来访的专门机构和场所反映。

第十一条多人反映共同意见、建议和要求的，一般应当采用书信、电话等形式提出；需要采用走访形式的，应当推选代表提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五人。

第十二条信访活动中禁止下列违法行为：

(三)造谣惑众，煽动闹事，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堵塞交通；

(四)将老人、病人、残疾人和婴幼儿舍弃在国家机关、信访接待单位。

第三章信访工作机构与职责

第十三条各级国家机关及其所属部门、派出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信访工作机构，或者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信访工作人员。

各级国家机关应当保证信访工作机构必要的办公设施、业务经费、交通、通讯工具等工作条件。

第十四条信访工作机构代表本机关具体负责受理、办理信访事项，其主要职责是：

- (一)受理来信，接待来访；
- (二)承办转办、交办的信访事项并按时上报处理结果；
- (四)调查处理重大信访案件，调阅有关材料；
- (六)向信访人宣传法律、法规和政策，提供有关咨询服务；
- (七)综合、分析、研究信访情况，反映群众的意见、建议，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
- (八)检查、指导下级机关的信访工作；
- (九)对信访工作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责任人，有权提出处理建议；
- (十)其他信访工作职责。

第十五条对于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在职权范围内依法采取措施，果断处理，防止不良影响的发生、扩大。

第十六条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信访工作制度，加强信访工作队伍建设，培训信访工作人员；信访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公正廉洁，熟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办理信访事项。

第十七条信访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其人身自由和安全受到侵害时，司法机关应当及时依法处理。

第四章受理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六)属于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人民政府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二)对本级或下级政府及其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检举与控告；

(四)对本级人民政府所属工作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在有关问题处理方面的申诉、意见；

(五)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七)属于本级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人民法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本级或下级人民法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对本级和下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依法由人民法院管辖案件的告诉、上诉和申诉；

(四)应当由人民法院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二十一条人民检察院受理下列信访事项：

(一)对本级或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

(二)对本级和下级人民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的控告、检举；

(三)对本级人民检察院的处理决定不服或者对下一级人民检察院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诉;

(四)对依法应由人民检察院侦查的刑事案件的控告、检举;

(七)应当由人民检察院受理的其他信访事项。

第二十二条信访事项按照下列规定受理:

(一)采用走访形式反映的信访事项由直接责任归属机关受理,上一级国家机关也可以受理。

(二)对越过直接责任归属机关或上一级国家机关的来访,接待机关应当向来访人指明受理机关或指定受理机关;上级国家机关也可以直接受理。

(三)对属于其他机关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应当自接收之日起五日内移送直接责任归属机关,并告知信访人。

(四)对涉及几个机关职责范围的信访事项,由所涉及的机关协商受理,受理主体有争议的,由共同上级机关决定受理机关。

(五)对直接责任归属机关已经合并、撤销的,信访事项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机关受理。

第二十三条对依法应当通过诉讼、行政复议、仲裁解决的信访事项,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告知信访人依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精神病人有实际问题要求解决,应由其监护人或亲属代为反映。

信访工作机构发现来访人员中有精神病人的,应当通知精神病人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将其接回。

对妨碍信访秩序的精神病人，信访工作机构可以通知所在地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容遣送，或者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监护人将其带回。

第二十五条信访人不遵守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或者有第十二条(一)、(二)、(三)项行为之一，影响接待工作，经批评教育无效的，由当地公安机关将其带离接待场所，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收容遣送或者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监护人将其带回。

在接待场所携带的违禁品，由公安机关或者信访工作机构依法予以收缴。

被舍弃人员由信访工作机构通知其所在地区、单位或者监护人带回。

第五章 办理

第二十六条上级国家机关可以向下级国家机关交办、转办信访事项，本级国家权力机关可以向本级其他有关国家机关交办、转办信访事项。

交办、转办和承办的信访事项按下列规定进行：

(一)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需要其他有关机关承办的，接受信访的机关应当在接收之日起五日内向直接责任归属机关转办或者交办，同时将转办、交办情况告知信访人。

(二)直接责任归属机关受理和接受转办的信访事项，应当在接收之日起三十日内办理完毕；情况比较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九十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对于交办的信访事项，承办机关应当在收到之日起九十

日内或交办机关要求的时限内办理完毕。逾期不能办理完毕，应当向交办机关报告原因，申请延期。办理结果应当报告交办机关。

(四) 交办机关对交办信访事项的查处报告必须进行审查，如果认为事实不清、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提出建议或者退回重新办理，必要时，可以调卷审查，督促办理或者直接办理。

(五) 对转办、交办不当的信访事项，接受机关应当在收到转办、交办件之日起五日内退回转办、交办机关，并说明理由。

对信访事项的办理结果，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信访人出具处理意见书。

第二十七条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的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申请复查。申请复查应当持原处理意见书。

(一) 信访人申请复查，可在收到处理意见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承办机关或者向原承办机关的上一级机关提出。复查机关应当在接受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查意见书。

(二) 上级机关发现原承办机关处理不当的信访事项，有权直接复查或者指定有关机关复查，指定复查机关应按规定时间报告复查结果。

(三) 上级机关对信访案件复查后确认原处理结果正确，应当予以维持，出具复查处理意见书并向信访人说明。信访人对复查结果仍不服，又提不出新的事实和理由，原处理机关及上级机关不再处理，但应做好教育疏导工作。

第二十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不得将检举、揭发、控告材料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送给被检举、揭发、控告的机关和人员。

第二十九条办理信访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与信访事项或者信访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六章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信访工作中作出优异成绩的，由主管机关或者上级机关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信访人提出的建议、意见或者对违法行为的检举、揭发，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或者改进国家机关工作以及保护社会公共利益有贡献的，由有关国家机关或者单位给予奖励。

第三十二条国家机关及其信访工作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机关根据情节给予主要负责人、主管负责人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一)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内的信访事项，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或者不按规定期限办理的；

(二)应当报告查处结果而不按期报告，又不说明情况的；

(三)对上级交办的信访案件顶着、拖着不办或弄虚作假、谎报处理情况的；

(四)对上级国家机关作出的处理决定，拒不执行的。

第三十三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处理来信来访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机关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漏登漏报重要信访情况的；

(二)对信访事项拖延或者贻误时机，造成不良后果的；

(三)泄露信访秘密的；

(五)丢失、隐匿或者擅自销毁信访材料的；

(六)对信访人进行殴打、威胁、刁难、压制或者打击报复的；

(七)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的；

(八)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第三十四条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由于违法、违纪、失职、渎职行为，造成群众上访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信访工作机构可以向有关机关提出处理建议。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导致上访的，应对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信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劳动教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

(二)以上访为名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治安的；

(三)歪曲、捏造事实，诽谤、诬告、陷害他人的；

(四)无理取闹、屡教不改的；

(五)煽动组织他人无理上访的；

(六)胁迫他人上访的。

第七章附则

第三十六条本省各政党、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信访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篇二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市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市和区、县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国家要求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区、县人民政府应将每年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承包指标下达给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每年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执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情况进行考评和奖惩。

第二章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是本市计划生育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本区、县计划生育工作，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下列计划生育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三)负责本地区人口规划、计划生育统计和落实避孕药具发放等节育措施；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各级卫生、民政、公安、工商、司法、财政、劳动、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配合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设立计划生育助理、街道办事处配备计划生育干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并可在居民小组和村民小组中指定计划生育宣传员。

第八条国家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车间、班组可指定计划生育宣传员。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九条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女年满二十三周岁的初婚为晚婚。初婚年龄的计算，以结婚证书上批准的日期为准。

女年满二十四周岁的初育为晚育。晚育年龄的计算，以孩子出生的日期为准。

第十条要求收养一个孩子的患不育症夫妻，必须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区、县级以上医院检查确诊，并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收养孩子规定的条件。收养孩子应办理公证手续。

收养孩子后又怀孕的，其所生的孩子视为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

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

(一)经区、县病残儿童鉴定小组鉴定，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二)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独生子女包括本人曾有兄弟姐妹但均已死亡，或本人在十八周岁之前被收养，其养父母无其他子女的。

(三)夫妻双方均为归国华侨，回国定居不满六年的。回国定居的时间，以回国办理常住户口的日期为准。

(四)从外地迁入本市的少数民族公民，迁入前取得当地县以上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允许生育第二个孩子的证明，并已怀孕的。

(五)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累积合计只有一个孩子的。

第十二条除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外，农业人口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

(一)夫妻一方因双目失明或一侧上肢(下肢)残疾等影响劳动，生活不能自理的；

(三)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四)夫妻一方为从事出海捕捞连续五年以上的渔民，现仍出海捕捞的；

(五)男方到有女无儿户结婚落户，并赡养老人，且女方的姐妹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

(六)同胞兄弟姐妹两人以上，有一人无生育能力，其他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允许其中一个再生育一个孩子，供无生育

能力者收养。

第十三条符合本细则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规定的夫妻，其户口不在同一地区的，以女方常住户口为准。

第十四条农村户口现在城镇落户的自理口粮户的夫妻，其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条件不适用本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符合生育第二个孩子条件的夫妻，须按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夫妻双方向所在单位(无单位的夫妻向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同意，到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填写申请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一周内审核完毕，报所在地的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

(二)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请表次日起两个月内审批完毕，符合条件的，发给《上海市生育第二个孩子批准书》。

第十六条除本细则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外，有特殊情况需要生育第二个孩子的，须经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报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申请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夫妻，对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决定书次日起十五日内，或在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收到申请表次日起两个月内不予答复的，可向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复议。

第四章优生和节育

第十八条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优生和节育的管理。区、县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所)、计

划生育技术指导单位和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乡(镇)卫生院、街道地段医院均应做好优生、节育和遗传咨询工作。

第十九条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区、县级以上医院或妇幼保健机构诊断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和其他疾病的，应当终止妊娠或者接受绝育手术。不宜生育的疾病种类，按卫生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提倡有生育能力的夫妻生育一个孩子后放置宫内节育器等稳定性措施；提倡生育过两个孩子的夫妻采取绝育措施。

避孕药具由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负责发放。职工可向所在单位医务部门领取，农民和无业人员可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领取。具体发放和领取办法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篇三

最少187天!没错，即将修订的《河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下称条例)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孩子，并对合法、合规生育子女的夫妻延长生育假奖励。5月25日，河南省政府《关于修改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草案)》(下称决定)提交河南省十二届人大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要二孩不用批要三孩需符合条件

省政府法制办主任陈红瑜介绍说，本次《条例》的修改工作是由省政府法制办和卫生计生委共同完成的。由于只是对《条例》部分条文的修改，采取了立法技术规范中的修改决定形式，修改重点章节和关键条文，对上位法未作修改以及适合在配套政策中解决的问题，暂不修改。《决定》共十一条，主要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作了衔接规定，删除了不符合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管理措施，结合河南实际规定了独生子女家庭的奖励保障措施等。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八条规定：“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可以要求安排再生育子女。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根据以上规定，《决定》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同时对再生育审批的程序、权限和相关要求作了规定。

如果《决定》获通过，现行《条例》第十五条将会修改为：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夫妻，经批准可以再生育一胎：（一）再婚夫妻，再婚前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未生育子女的；（二）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生育两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子女，再婚后未生育子女的；（三）经鉴定两个子女均为非遗传性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那就是说符合条件的家庭可以要三孩。

产假假期再增三个月最少要休187天

对于上班族来说，要二孩最担心的还是假期问题。不过想要二孩的基本上不用担心这个问题了。

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可以获得延长生育假的奖励或者其他福利待遇。”根据该条规定，参照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指导意见，《决定》第五条对《条例》有关晚婚假、晚育假的规定进行了修改，规定：“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八天；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除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产假三个月，给予其配偶护理假一个月；婚假、产假、护理假期间视为出勤。”根据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需要，《决定》第八条对《条例》征收社会抚养费的规定作出了修改。

同时，河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还建议鼓励公民进行婚前医学检查。并借鉴黑龙江省的做法，规定“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增加婚假七天”，将《决定(草案)》第五项修改为“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的夫妻，除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婚假十八天，参加婚前医学检查的，增加婚假七天。”

修改的意见一旦通过，按照国务院颁布的《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七条规定，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再增加三个月的假期，按照假期跨全年中一个月最短的28天算，产假最少也有187天。

独生子女家庭又合法生二孩独生子女待遇终止

这涉及到两孩政策实施前后的相关政策衔接问题，按照国家卫计委确定的“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的原则，为保持政策的连续性，法规的完整性，根据信赖保护和公平正义原则，借鉴兄弟省(市、区)的立法经验，河南省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建议将原《条例》第二十条、第四十六条有关规定合并后修改为“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的，终止享受相关的优惠待遇，注销《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其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不再收回。”

国家卫计委：增加独生子女护理假是值得肯定的政策探索和实践

据统计，截至12月，我省六十周岁以上独生子女父母将近65万人。为进一步加强独生子女家庭的奖励扶助，河南省政府法制办会同省卫生计生委重点对年满六十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治疗期间给予其子女护理假问题进行了研究论证，并征求了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意见，根据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七条，《决定》又专门增加一条规定：“年满六十周岁的独生子女父母住院治疗期间，给予其子女每年累计不超过二十天的护理假，护理假期间视

为出勤。”

国家卫生计生委认为增加独生子女护理假是一项值得肯定的政策探索和实践。河南是人口大省，河南人口政策的一举一动都引全国关注，增加独生子女护理假在全国并不多见，河南的这项举措有望成为全国的样板。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作出了“全面实施一对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政策”的决策部署，12月27日，全国人大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进行了修改，全面两孩政策已在全国同步实施，但再生育子女的条件、依法生育的奖励和社会保障措施等需要由地方性法规规定。目前我省现行的还是制定的，与国家现行的法律部分内容相抵触。因此，我省亟需对《条例》进行修改。

《条例》的修改工作是由省政府法制办和卫生计生委共同完成的。由于只是对《条例》部分条文的修改，采取了立法技术规范中的修改决定形式，修改重点章节和关键条文，与上位法相衔接，删除不符合实施全面两孩政策的管理措施，结合河南实际，修改、增加具有地方特色的内容。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篇四

第二条本细则适用于在本市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辖区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市和区、县的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国家要求提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区、县人民政府应将每年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承包指标下达给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每年对下一级人民政府(包括街道办事处)执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情况进行考评和奖惩。

第二章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是本市计划生育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本区、县计划生育工作，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下列计划生育工作：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组织开展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三)负责本地区人口规划、计划生育统计和落实避孕药具发放等节育措施；

(四)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违反计划生育规定者给予行政处罚。

第六条各级卫生、民政、公安、工商、司法、财政、劳动、教育、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出版等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工会、共青团、妇联、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会团体，以及企业事业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应当配合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设立计划生育助理、街道办事处配备计划生育干部。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有负责计划生育工作的人员，并可在居民小组和村民小组中指定计划生育宣传员。

第八条国家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计划生育工作机构或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车间、班组可指定计划生育宣传员。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九条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女年满二十三周岁的初婚为晚婚。初婚年龄的计算，以结婚证书上批准的日期为准。

女年满二十四周岁的初育为晚育。晚育年龄的计算，以孩子出生的日期为准。

第十条要求收养一个孩子的患不育症夫妻，必须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区、县级以上医院检查确诊，并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收养孩子规定的条件。收养孩子应办理公证手续。

收养孩子后又怀孕的，其所生的孩子视为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

第十一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夫妻，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

(一)经区、县病残儿童鉴定小组鉴定，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二)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独生子女包括本人曾有兄弟姐妹但均已死亡，或本人在十八周岁之前被收养，其养父母无其他子女的。

(三)夫妻双方均为归国华侨，回国定居不满六年的。回国定居的时间，以回国办理常住户口的日期为准。

(四)从外地迁入本市的少数民族公民，迁入前取得当地县以上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允许生育第二个孩子的证明，并已怀孕的。

(五)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累积合计只有一个孩子的。

第十二条除本细则第十一条规定外，农业人口中符合下列条

件之一的夫妻，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孩子：

(一) 夫妻一方因双目失明或一侧上肢(下肢)残疾等影响劳动，生活不能自理的；

(三) 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的；

(四) 夫妻一方为从事出海捕捞连续五年以上的渔民，现仍出海捕捞的；

(五) 男方到有女无儿户结婚落户，并赡养老人，且女方的姐妹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

(六) 同胞兄弟姐妹两人以上，有一人无生育能力，其他均只生育一个孩子的，允许其中一个再生育一个孩子，供无生育能力者收养。

第十三条符合本细则第十、第十一、第十二条规定的夫妻，其户口不在同一地区的，以女方常住户口为准。

第十四条农村户口现在城镇落户的自理口粮户的夫妻，其生育第二个孩子的条件不适用本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符合生育第二个孩子条件的夫妻，须按下列程序办理审批手续：

(一) 夫妻双方向所在单位(无单位的夫妻向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附有关证明；经同意，到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填写申请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在一周内审核完毕，报所在地的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批。

(二) 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应在接到申请表次日起两个月内审批完毕，符合条件的，发给《上海市生育第二个孩子批准

书》。

第十六条除本细则第十、十一、十二条规定外，有特殊情况需要生育第二个孩子的，须经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审核，报市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

第十七条申请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夫妻，对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决定书次日起十五日内，或在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收到申请表次日起两个月内不予答复的，可向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复议。

第四章优生和节育

第十八条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优生和节育的管理。区、县级以上的医院、妇幼保健院(所)、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单位和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乡(镇)卫生院、街道地段医院均应做好优生、节育和遗传咨询工作。

第十九条夫妻双方或者一方经市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区、县级以上医院或妇幼保健机构诊断为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和其他疾病的，应当终止妊娠或者接受绝育手术。不宜生育的疾病种类，按卫生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提倡有生育能力的夫妻生育一个孩子后放置宫内节育器等稳定性措施；提倡生育过两个孩子的夫妻采取绝育措施。

避孕药具由计划生育管理部门负责发放。职工可向所在单位医务部门领取，农民和无业人员可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村民委员会或居民委员会领取。具体发放和领取办法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

第二十一条施行节育技术的单位必须经区、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施行节育手术的医务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并经区、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

个体开业医务人员不得施行节育手术。

第五章奖励

第二十二条符合晚婚年龄的初婚夫妻，增加婚假一周；双方达到双方享受，一方达到一方享受。晚婚假应当在婚假后连续使用。

符合晚育年龄的夫妻，女方增加产假十五天，男方给予假期三天。享受三天假期的男方必须是初婚者或未生育过孩子的再婚者。女方十五天假期应当在规定的产假后连续使用。男方三天假期应当在女方产假期间使用。

本条规定的假期期间的工资、奖金照发，其奖金额由享受者所在单位自行规定。

第二十三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孩子或者按有关规定收养一个孩子后不再生育的，在其子女十六周岁以内，可以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保证今后不再生育，也可以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

(一) 夫妻原有两个孩子，其中一个意外死亡，另一个不满十六周岁的；

(二) 夫妻丧偶后只有一个不满十六周岁孩子的；

(四) 再婚夫妻一方生育过一个孩子，另一方未生育过孩子，现家庭只有这一个不满十六周岁孩子的。

第二十四条再婚夫妻，再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孩子，且各领取过《独生子女证》，现再婚家庭只有一个孩子的，应重新换领《独生子女证》。

第二十五条申请领取《独生子女证》，按下列规定程序办理：

(一)有独生子女的夫妻由女方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夫妻双方单位初审，送女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发证。

(二)丧偶或离婚的，由符合条件的一方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初审，送符合条件一方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后，报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发证。

(三)夫妻双方的常住户口在本市，而子女常住户口在外地的，经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证明后，按本款第一项规定办理领证手续。

夫妻一方为本市农村常住户口，另一方为本市城镇常住户口的，或者一方为本市常住户口，另一方为外省市户口的，由其子女常住户口所在地发证。

第二十六条独生子女入托儿所、幼儿园的托费和管理费按市教育局、市劳动局的有关规定报销部分费用。

第二十七条城镇分配住房、或农村调整自留地和安排宅基地时，有条件的单位对独生子女户可以按两个子女计算；其中拆迁户中独生子女户的安置，按本市拆迁房屋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每月五元，由男女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百分之五十。但下列情况除外：

(二)丧偶或离婚后未再婚的，全部由扶养孩子一方的单位支付。

按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夫妻，为临时工、合同工的，由所在工作单位支付；为停薪留职职工，被其他单位聘用

的，由聘用单位支付。

第二十九条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的支付方式：

(一)机关、团体、事业单位，在福利费中支付；

(二)企业单位，在市财政局规定的项目中支付；

(三)夫妻双方均为本市农村农民的，在乡村社会性开支中支付；

(五)夫妻一方为乡村个体工商户的，在乡村社会性开支中支付；

(六)夫妻双方均为辞职、辞退后无工作，或均为城镇待业居民的，由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在计划生育事业费中支付。

第三十条婚后无子女包括下列对象：

(一)夫妻结婚后，未生育过孩子，又未收养过孩子的；

(二)丧偶或者离婚的一方，未生育又未收养过孩子的；

(三)现家庭无子女的再婚夫妻中未生育过孩子的一方。

第三十一条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夫妻从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孩子之日起，再婚夫妻从再婚之日起，原已领取的《独生子女证》由单位收回，交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时停止独生子女享受的一切待遇。除因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或者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累积合计只有一个孩子外，以前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含原独生子女保健费，下同)应退回给现单位。

第六章处罚

第三十二条夫妻未经批准生育二胎或二胎以上子女的，为无计划生育。

第三十三条对无计划生育者给予以下处罚：

(一)分娩的住院费和医药费自理，不享受产假期间工资照发的待遇；

(二)无计划生育的子女在参加工作之前的医药费全部由其父母自理；

(三)无计划生育子女的托费和管理费全部由其父母自理；

(五)对无计划生育二胎的夫妻，按其子女出生前两年双方平均年经济总收入的三倍处以罚款；对无计划生育第三胎及三胎以上的夫妻，按其子女出生前两年的双方平均年经济总收入的四至六倍处以罚款。

对无计划生育夫妻的罚款从怀孕之月起计罚。对经教育终止妊娠者，所收罚款如数退回。在怀孕期间旷工或事假超过一月以上的，其旷工或事假期间的收入，参照怀孕前一年平均月经济收入推算。罚款缴纳期不超过六年，第一年缴纳额不低于罚款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其余每年缴纳额不低于百分之十五。

第三十四条对无计划生育的在职职工，其单位可以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或降薪)、撤职、留用察看的行政处分；情节严重，影响很坏的可以开除。但所在单位在作出开除职工决定之前应征求所在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意见。

对无计划生育的个体工商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给予暂停营业，直至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第三十五条对无计划生育者，系职工的，其无计划生育的子

女不计入住房分配(包括被拆迁户的安置)的人数;系农民的,不增加自留地、宅基地的分配面积。

第三十六条对无计划生育者的年经济收入,系职工的,由所在单位劳动人事部门提供;系农民的,由所在村的村民委员会提供;系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所在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税务部门提供;系闲散无固定职业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指定的部门提供,一般不低于所在乡(镇)劳动力年平均收入。

第三十七条对无计划生育的城镇无业人员,其罚款额的确定,一般不低于所在区或镇的职工年平均收入。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细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和有关取出宫内节育器规定的,由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没收手术单位或者手术者非法所得,并可对单位处以五千至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至五百元罚款。屡教不改的,加倍处罚。

对按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个人,所在单位可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九条对胎儿进行非医疗需要性别鉴定的,由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单位处以五千至一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以二百至五百元罚款。屡教不改的,加倍处罚。

对按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的个人,所在单位可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对营私舞弊的计划生育干部及有关人员除由单位给予行政处分外,市或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可处以二百至五百元罚款;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加倍处罚。

第四十一条对未经结婚登记而生育的,作为无计划生育,按本细则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规定给予处罚,并对男女双方按以下规定处以罚款:

(一) 已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处每人五百元罚款；

(二) 未达到法定结婚年龄的，每提前一年处每人一千元罚款，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第四十二条允许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夫妻，除本细则第十一条第(一)、(四)项规定外，凡年龄不满三十周岁的育龄妇女，其生育间隔在四年以下的，按无计划生育给予处罚，每提前一年罚款一千元，不满一年按一年计算。

第四十三条凡单位(包括夫妻双方单位)出现无计划生育的，当年不得评为先进(文明)单位；其中开展计划生育工作不力的，按无计划生育一胎处以二千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对单位的罚款，应在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不得在事业费或者成本中列支。

第四十五条罚款所得金额的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市财政局制定。

第四十六条对无计划生育的夫妻及其单位的处罚，由女方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中女方户口在市属农场或金山石化地区的，由所在地的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决定，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未经结婚登记而生育的，参照前款的规定对男女双方作出处罚决定。

男女一方在本市、一方在外省市的，由本市一方户口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对在本市的一方作出处罚决定。

第四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县计划生育委员会，在对无计划生育的夫妻双方或未经结婚登记而生育的男

女双方作出处罚决定时，应向双方所在单位(或村民委员会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过书。接到协助执行通知书的单位和部门应按处罚决定的内容协助执行。

第四十八条当事人对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次日起十五天内，向区或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复议；对区或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次日起十五天内向市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复议。

当事人对市或区、县计划生育委员会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次日起十五天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次日起十五天内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可以由作出决定的行政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九条本细则由市计划生育委员会解释。

第五十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更多热门推荐：

1. 解读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2. 《西藏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
3. 《山东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4. 广西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2016

5. 《甘肃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6. 上海市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7. 新版《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8. 浙江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
9. 《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
10. 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全文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篇五

实行计划生育有两方面的途径：一是未婚青年实行晚婚；一是已婚夫妇采用科学的方法做到有计划地生育子女。下文是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欢迎阅读！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凡户口在本省和户口在省外而居住在本省的中国公民和所有单位,均应遵守和执行《条例》及本《细则》。

第三条 推行计划生育应以宣传教育为主,并采取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和技术的措施。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坚持计划生育工作同经济建设一起抓。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条例》和本《细则》的实施。

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应与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在制定和落实本部门的政策规定时,必须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实行。

第二章 生育节制

第六条 公民依法结婚后应当按计划生育,禁止早婚、早育、非婚生育和计划外生育。

第七条 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禁止生育第三个子女。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照顾生育第二个子女:

(四)经民政等部门证明夫妻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或者是烈士的独生子女的;

(六)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只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第九条 农业人口除适用第八条的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照顾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 夫妻只生育一个女孩，经审查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视为家庭确有困难：

2、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

(二) 男到有女无儿的家庭结婚落户，并赡养其父母的(姊妹数人，只照顾一人)；

(三) 在深山村定居五年以上，并作出正式的书面保证继续在深山村长期定居的；

(四) 经公安部门证明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的。

第十条 夫妻一方为农业人口，只生育一个女孩，且为农业人口，按本《细则》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女方年龄必须在28周岁以上，并有四年以上间隔时间。

第十二条 城镇人口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的，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控制指标，层层下达。

第三章 生育计划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生育计划，结合本地区人口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的生育计划。

制定人口计划不得突破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且必须以符合《条例》规定的有生育条件的育龄妇女人数为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计划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人口计划的拟定、管理;统计、公安部门负责统计、公布人口有关数据。

第十五条 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各级人民政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将人口计划执行结果作为考核政府主要领导人政绩的重要依据之一。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适时进行抽样调查，对人口目标管理进行严格的考核，落实奖惩。

第十六条 未完成人口计划的人民政府，必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写出报告，分析未完成计划的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村(居)民委员会把生育指标落实到人，并采取民主评议、张榜公布等形式，接受群众监督。

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必须严格执行生育计划，做到无计划外生育。

第十八条 夫妻要求生育的，必须按有关规定领取生育证，同时必须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定计划生育合同后方可生育。

第十九条 各级医疗、卫生、妇幼保健部门和计划生育宣传技术部门应凭生育证接生。

第二十条 婴儿出生一个月内，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申报出生，并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由当地公安和粮食部门办理户口和粮食关系。

第二十一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按照《河南省流

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优生和节育措施

第二十二条 提倡优生。禁止患有遗传性精神病、遗传性智能缺陷、遗传畸型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夫妻生育。夫妻双方患病，应对一方采取绝育措施，一方患病的只对患病者采取绝育措施。已怀孕的必须中止妊娠。

第二十三条 凡无生育指标的育龄夫妻都应采取避孕节育措施。生育一个子女的育龄妇女应上宫内节育器；生育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的育龄夫妻一方应采取绝育措施。经鉴定女方不适宜上宫内节育器，或夫妻双方均不适宜采取绝育措施的，应使用其它有效的避孕药具。

各级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建立避孕节育措施普查制度，定期进行孕情检查。

不论何种原因，凡计划外怀孕的都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中止妊娠。

第二十四条 接受绝育措施后，因情况变化符合再生育条件，要求再生育的，必须经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方可在指定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单位和医疗、妇幼保健单位施行复通手术。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计划生育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经费按国家或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开支。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

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待遇：

- (一) 一对夫妻只有一个子女的；
- (二) 一对夫妻按规定有两个子女，因死亡只留下一个子女的；
- (三) 独生子女死亡后，再生一个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
- (四) 夫妻无生育能力，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

第二十七条 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的夫妻离婚或丧偶后，独生子女保健费由抚养子女一方所在单位发给全部。

再婚后夫妻双方生育的子女存活数合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括自己抚养或离婚时判随对方、托人抚养、送人的成活子女)的，应交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保健费停止发放，以前享受的不再退回。

再婚后按照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享受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第二十八条 已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又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一切奖励。

第二十九条 独生子女保健费来源：

(一) 国营和集体企业单位，从企业福利基金、利润留成中解决。如确有困难，可报经财政部门批准，由企业管理费补充。

(二) 机关、学校等行政事业单位，由职工福利费中列支。如有困难，可在单位行政费或事业费中解决。

(三) 城镇待业人员参加劳动服务公司或者其联营组织的，从所在单位公益金中列支。

(四)是城市无职业居民的，从计划生育费中列支。

(五)是城市个体工商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

(六)是农民的，从集体提留、乡(镇)村留利中发给或采取其它奖励形式。

第三十条 无生育指标的育龄夫妻，经教育仍不按《条例》规定落实有效避孕节育措施或拒绝孕情检查的，可处以200元至50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按《条例》规定，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但未领得生育证而计划外生育的，应按《条例》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八条第五项和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后，不继续长期从事井下第一线采掘作业或不继续在深山村长期定居的，按计划外超生一个子女处罚。

第三十三条 非农业人口超生的第一个子女在七年以内，超生的第二个子女在十四年以内，粮食部门停供计划内平价粮油并不发给各种补贴。

第三十四条 按计划生育了第二个子女后又计划外生育的，按《条例》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十五条 计划外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应按《条例》规定从重处罚，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因违反《条例》规定受处罚的，不得因离婚、子女死亡或将子女送他人收养为由，减免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违反

《条例》和本《细则》，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依照《河南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计划生育行政处分规定》处理；应当给予经济处罚或其它处罚的，依照《条例》规定的幅度从重处罚。

第三十八条 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和其它罚款的管理与使用应严格按《条例》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深山村，是指海拔800米，相对高度300米，坡度25度以上，主要粮食作物一年一熟的高寒山村、住户。深山村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确定到村、户，报市(地)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和本《细则》从严制定实施措施。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20xx年11月1日起，双方或者一方为上海市户籍的夫妻，符合以下4种情况，可要求安排再生育一个子女。其他因特殊情况可以再生育的条件，由市卫生计生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论证并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1. 双方均为非独生子女，婚前各生育过一个子女，现家庭无子女的；

4. 一方是烈士子女，婚前双方均未生育过子女，婚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篇六

第一条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应遵守《条例》和本细则。

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条例》及本细则的贯彻实施,组织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和其他组织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综合治理。

有关部门及其他组织制定和实施的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必须符合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开展计划生育工作,维护实行计划生育公民的合法权益。

第四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和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订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

村(居)民委员会与育龄夫妻在自愿的基础上,签订计划生育合同。

第五条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医学鉴定组织鉴定患不育症,合法收养一个子女后怀孕的,可以依法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

第六条结婚前已有非婚生子女,结婚后要求生育的,属于生育第二个以上子女,不适用《条例》有关再婚夫妻生育的规定。

第七条夫妻双方均为农村居民且只有一个女孩,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属家庭确有困难,可以依法经批准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

第八条海拔在800米、相对高度300米、坡度25度以上、主要粮食作物一年一熟的高寒山村及住户,属《条例》规定的深山村。深山村应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确定到村、户,报省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九条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女方生育第一个子女到生育第二个子女的间隔时间应有4年以上,但28周岁以上者除外。

男方再婚前只有一个子女,女方无子女,结婚后根据《条例》规定要求生育的,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条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医学鉴定组织确诊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的,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按照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及时安排免费诊治。

第十一条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应给予表彰、奖励和优待的,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所在单位或组织应给予表彰、奖励和优待。经费按国家或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列支。

第十二条只有一个子女,不再生育的,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公民凭证享受有关奖励和优待。

丧偶或离婚的,可以由一方按前款规定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又生育子女的,终止其享受的有关优待和奖励,由其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经发放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及其他计划生育奖励。违反《条例》规定生育的,按《条例》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依照《条例》规定免费享

受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农村居民所需经费,由各级财政设立专项经费予以保障。城镇居民所需经费,参加生育保险、医疗保险和其他相关社会保险的,由社会保险基金统筹支付;未参加上述保险的公民,由其所在单位或地方财政负担。

第十四条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给予以下奖励和优待:

-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休息2天,7天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 (二)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取出宫内节育器,休息1天;
- (三)结扎输精管,休息15天;
- (四)结扎输卵管,休息21天;
- (五)人工流产,休息15天;
- (六)中期终止妊娠,休息30天。

同时施行上述两种以上手术的,假期合并计算。休假期间,是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视同出勤,发给工资、福利。城镇无业居民和农村居民接受上述手术的,由所在县(市、区)或乡镇人民政府从计划生育经费中给予适当补贴。

第十五条不符合《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按照违法行为发生前男方和女方亲生、收养、送他人收养、托人抚养或离婚时确定随对方的子女累计数确定社会抚养费计征标准。

第十六条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按照统计部门发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农村居民年人均纯收入按照所在乡镇农民年人均纯收入计算。

第十七条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省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省财政部门根据国务院《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制定。

第十八条按照《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应缴纳社会抚养费的农村居民,生育三个以上子女的,从发现违法行为之日起按生育三个子女限制分配集体经济收入、集体福利和责任田等。

第十九条按照《条例》规定应予追究法律责任的,不得因离婚或将子女送他人收养减免社会抚养费、行政处罚和行政处分。

第二十条本细则自9月1日起施行。12月4日省政府发布的《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篇七

根据《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那么最新的关于河南省计划生育的新规定是什么呢?下面让我们来一探究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凡户口在本省和户口在省外而居住在本省的中国公民和所有单位,均应遵守和执行《条例》及本《细则》。

第三条 推行计划生育应以宣传教育为主,并采取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和技术的措施。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坚持计划生育工作同经济建设一起抓。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条例》和本《细则》的实施。

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应与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密切配合,按

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在制定和落实本部门的政策规定时，必须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实行。

第二章 生育节制

第六条 公民依法结婚后应当按计划生育，禁止早婚、早育、非婚生育和计划外生育。

第七条 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禁止生育第三个子女。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照顾生育第二个子女：

(四)经民政等部门证明夫妻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或者是烈士的独生子女的；

(六)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只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第九条 农业人口除适用第八条的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照顾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夫妻只生育一个女孩，经审查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视为家庭确有困难：

2、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

(二)男到有女无儿的家庭结婚落户，并赡养其父母的(姊妹数人，只照顾一人)；

(三)在深山村定居五年以上，并作出正式的书面保证继续在深山村长期定居的；

(四)经公安部门证明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的。

第十条 夫妻一方为农业人口，只生育一个女孩，且为农业人口，按本《细则》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符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女方年龄必须在28周岁以上，并有四年以上间隔时间。

第十二条 城镇人口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的，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控制指标，层层下达。

第三章 生育计划管理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生育计划，结合本地区人口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的生育计划。

制定人口计划不得突破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且必须以符合《条例》规定的有生育条件的育龄妇女人数为依据。

第十四条 各级计划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人口计划的拟定、管理；统计、公安部门负责统计、公布人口有关数据。

第十五条 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各级人民政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将人口计划执行结果作为考核政府主要领导人政绩的重要依据之一。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适时进行抽样调查，对人口目标管理进行严格的考核，落实奖惩。

第十六条 未完成人口计划的人民政府，必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写出报告，分析未完成计划的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村(居)民委

员会把生育指标落实到人，并采取民主评议、张榜公布等形式，接受群众监督。

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必须严格执行生育计划，做到无计划外生育。

第十八条 夫妻要求生育的，必须按有关规定领取生育证，同时必须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定计划生育合同后方可生育。

第十九条 各级医疗、卫生、妇幼保健部门和计划生育宣传技术部门应凭生育证接生。

第二十条 婴儿出生一个月内，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申报出生，并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由当地公安和粮食部门办理户口和粮食关系。

第二十一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按照《河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优生和节育措施

第二十二条 提倡优生。禁止患有遗传性精神病、遗传性智能缺陷、遗传畸型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夫妻生育。夫妻双方患病，应对一方采取绝育措施，一方患病的只对患病者采取绝育措施。已怀孕的必须中止妊娠。

第二十三条 凡无生育指标的育龄夫妻都应采取避孕节育措施。生育一个子女的育龄妇女应上宫内节育器；生育两个或两个以上子女的育龄夫妻一方应采取绝育措施。经鉴定女方不适宜上宫内节育器，或夫妻双方均不适宜采取绝育措施的，应使用其它有效的避孕药具。

各级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建立避孕节育措施普查制度，定期进行孕情检查。

不论何种原因，凡计划外怀孕的都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中止妊娠。

第二十四条 接受绝育措施后，因情况变化符合再生育条件，要求再生育的，必须经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方可在指定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单位和医疗、妇幼保健单位施行复通手术。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 对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计划生育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经费按国家或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开支。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待遇：

- (一)一对夫妻只有一个子女的；
- (二)一对夫妻按规定有两个子女，因死亡只留下一个子女的；
- (三)独生子女死亡后，再生一个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
- (四)夫妻无生育能力，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

第二十七条 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的夫妻离婚或丧偶后，独生子女保健费由抚养子女一方所在单位发给全部。

再婚后夫妻双方生育的子女存活数合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括自己抚养或离婚时判随对方、托人抚养、送人的成活子女)的，应交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保健费停止

发放，以前享受的不再退回。

再婚后按照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享受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第二十八条 已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又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一切奖励。

第二十九条 独生子女保健费来源：

(一) 国营和集体企业单位，从企业福利基金、利润留成中解决。如确有困难，可报经财政部门批准，由企业管理费补充。

(二) 机关、学校等行政事业单位，由职工福利费中列支。如有困难，可在单位行政费或事业费中解决。

(三) 城镇待业人员参加劳动服务公司或者其联营组织的，从所在单位公益金中列支。

(四) 是城市无职业居民的，从计划生育费中列支。

(五) 是城市个体工商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

(六) 是农民的，从集体提留、乡(镇)村留利中发给或采取其它奖励形式。

第三十条 无生育指标的育龄夫妻，经教育仍不按《条例》规定落实有效避孕节育措施或拒绝孕情检查的，可处以200元至50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 按《条例》规定，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但未领得生育证而计划外生育的，应按《条例》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处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第八条第五项和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后，不继续长期从事井下第一线采掘作业或不继续在深山村长期定居的，按计划外超生一个子女处罚。

第三十三条 非农业人口超生的第一个子女在七年以内，超生的第二个子女在十四年以内，粮食部门停供计划内平价粮油并不发给各种补贴。

第三十四条 按计划生育了第二个子女后又计划外生育的，按《条例》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十五条 计划外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应按《条例》规定从重处罚，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六条 因违反《条例》规定受处罚的，不得因离婚、子女死亡或将子女送他人收养为由，减免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违反《条例》和本《细则》，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依照《河南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计划生育行政处分规定》处理；应当给予经济处罚或其它处罚的，依照《条例》规定的幅度从重处罚。

第三十八条 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和其它罚款的管理与使用应严格按《条例》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条例》和本《细则》所称深山村，是指海拔800米，相对高度300米，坡度25度以上，主要粮食作物一年一熟的高寒山村、住户。深山村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确定到村、户，报市(地)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计划生育委员会

备案。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和本《细则》从严制定实施措施。

第四十一条 本《细则》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9月22日，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庞震凤，副市长刘树华出席。

会议指出，各级各部门要明确任务，突出重点，扎实推进计划生育工作转型发展。推进生育服务管理改革，引导家庭负责任、有计划地安排生育；做好优生优育、妇幼保健等各项服务，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和母婴健康水平；完善家庭发展政策，加大困难家庭帮扶力度；提升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促进家庭和谐幸福和人口均衡发展。要坚持基本制度，发挥职能作用，加强舆论引导，确保计划生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篇八

第一条根据《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凡户口在本省和户口在省外而居住在本省的中国公民和所有单位，均应遵守和执行《条例》及本《细则》。

第三条推行计划生育应以宣传教育为主，并采取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和技术的措施。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坚持计划生育工作同经济建设一起抓。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条例》和本《细则》的实施。

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应与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在制定和落实本部门的政策规定时，必须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实行。

第二章生育节制

第六条公民依法结婚后应当按计划生育，禁止早婚、早育、非婚生育和计划外生育。

第七条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禁止生育第三个子女。

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照顾生育第二个子女：

(四)经民政等部门证明夫妻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残废军人或者是烈士的独生子女的；

(六)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只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第九条农业人口除适用第八条的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照顾生育第二个子女：

(一)夫妻只生育一个女孩，经审查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视为家庭确有困难：

2、夫妻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

(二)男到有女无儿的家庭结婚落户，并赡养其父母的(姊妹数人，只照顾一人)；

(三)在深山村定居五年以上，并作出正式的书面保证继续在深山村长期定居的；

(四)经公安部门证明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的。

第十条夫妻一方为农业人口，只生育一个女孩，且为农业人口，按本《细则》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符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女方年龄必须在28周岁以上，并有四年以上间隔时间。

第十二条城镇人口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的，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制定控制指标，层层下达。

第三章 生育计划管理

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生育计划，结合本地区人口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的生育计划。

制定人口计划不得突破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且必须以符合《条例》规定的有生育条件的育龄妇女人数为依据。

第十四条各级计划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人口计划的拟定、管理；统计、公安部门负责统计、公布人口有关数据。

第十五条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各级人民政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将人口计划执行结果作为考核政府主要领导人政绩的重要依据之一。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适时进行抽样调查，对人口目标管理进行严格的考核，落实奖惩。

第十六条未完成人口计划的人民政府，必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写出报告，分析未完成计划的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村(居)民委员会把生育指标落实到人，并采取民主评议、张榜公布等形式，接受群众监督。

所有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必须严格执行生育计划，做到无计划外生育。

第十八条夫妻要求生育的，必须按有关规定领取生育证，同时必须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定计划生育合同后方可生育。

第十九条各级医疗、卫生、妇幼保健部门和计划生育宣传技术部门应凭生育证接生。

第二十条婴儿出生一个月内，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申报出生，并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办公室出具的证明，由当地公安和粮食部门办理户口和粮食关系。

第二十一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按照《河南省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优生和节育措施

第二十二条提倡优生。禁止患有遗传性精神病、遗传性智能缺陷、遗传畸型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夫妻生育。夫妻双方患病，应对一方采取绝育措施，一方患病的只对患病者采取绝育措施。已怀孕的必须中止妊娠。

第二十三条凡无生育指标的育龄夫妻都应采取避孕节育措施。生育一个子女的育龄妇女应上宫内节育器；生育两个或两个以

上子女的育龄夫妻一方应采取绝育措施。经鉴定女方不适宜上宫内节育器，或夫妻双方均不适宜采取绝育措施的，应使用其它有效的避孕药具。

各级计划生育管理部门应建立避孕节育措施普查制度，定期进行孕情检查。

不论何种原因，凡计划外怀孕的都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中止妊娠。

第二十四条接受绝育措施后，因情况变化符合再生育条件，要求再生育的，必须经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方可在指定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单位和医疗、妇幼保健单位施行复通手术。

第五章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对计划生育工作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或计划生育部门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经费按国家或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开支。

第二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待遇：

- (一)一对夫妻只有一个子女的；
- (二)一对夫妻按规定有两个子女，因死亡只留下一个子女的；
- (三)独生子女死亡后，再生一个或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
- (四)夫妻无生育能力，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

第二十七条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的夫妻离婚或丧偶后，独生子女保健费由抚养子女一方所在单位发给全部。

再婚后夫妻双方生育的子女存活数合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包括自己抚养或离婚时判随对方、托人抚养、送人的成活子女)的,应交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保健费停止发放,以前享受的不再退回。

再婚后按照规定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享受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第二十八条已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又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一切奖励。

第二十九条独生子女保健费来源:

(一)国营和集体企业单位,从企业福利基金、利润留成中解决。如确有困难,可报经财政部门批准,由企业管理费补充。

(二)机关、学校等行政事业单位,由职工福利费中列支。如有困难,可在单位行政费或事业费中解决。

(三)城镇待业人员参加劳动服务公司或者其联营组织的,从所在单位公益金中列支。

(四)是城市无职业居民的,从计划生育费中列支。

(五)是城市个体工商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

(六)是农民的,从集体提留、乡(镇)村留利中发给或采取其它奖励形式。

第三十条无生育指标的育龄夫妻,经教育仍不按《条例》规定落实有效避孕节育措施或拒绝孕情检查的,可处以200元至500元罚款。

第三十一条按《条例》规定,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条件,但

未领得生育证而计划外生育的，应按《条例》第三十七条和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处罚。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细则》第八条第五项和第九条第三项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后，不继续长期从事井下第一线采掘作业或不继续在深山村长期定居的，按计划外超生一个子女处罚。

第三十三条非农业人口超生的第一个子女在七年以内，超生的第二个子女在十四年以内，粮食部门停供计划内平价粮油并不发给各种补贴。

第三十四条按计划生育了第二个子女后又计划外生育的，按《条例》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第三十五条计划外生育两个以上子女的应按《条例》规定从重处罚，具体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六条因违反《条例》规定受处罚的，不得因离婚、子女死亡或将子女送他人收养为由，减免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

第三十七条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职工违反《条例》和本《细则》，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依照《河南省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计划生育行政处分规定》处理；应当给予经济处罚或其它处罚的，依照《条例》规定的幅度从重处罚。

第三十八条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和其它罚款的管理与使用应严格按《条例》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九条《条例》和本《细则》所称深山村，是指海拔800

米，相对高度300米，坡度25度以上，主要粮食作物一年一熟的高寒山村、住户。深山村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确定到村、户，报市(地)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备案。

第四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和本《细则》从严制定实施措施。

第四十一条本《细则》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河南计划生育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篇九

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的最新内容是如何的呢?下文是小编收集的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欢迎阅读!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根据《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凡户口在本省和户口在省外而居住在本省的中国公民和所有单位，均应遵守和执行《条例》和本细则。

第三条计划生育工作坚持以宣传教育为主、以避孕为主、以经常性工作为主，并采取法律的、行政的、经济的和技术的措施，依法进行管理。

第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负责《条例》及本细则的贯彻实施，把人口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坚持计划生育工作与发展经济、帮助群众勤劳致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相结合。

第五条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

域的计划生育工作。

有关部门和组织应与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密切配合，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在制定和落实本部门的政策规定时，必须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实行。

第二章生育调节

第六条公民依法结婚后应当按计划生育，禁止计划外生育。

第七条提倡和鼓励晚婚、晚育。提倡和鼓励一对夫妇只生育1个子女，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禁止生育第三个子女。

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经县级以上鉴定委员会鉴定患不育症，合法收养1个子女后怀孕的；

(四)经民政等部门证明夫妻一方为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或者是烈士的独生子女的；

(六)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只生育1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第九条农业人口除适用第八条的规定外，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要求生育的，经批准可以按计划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双方均为独生子女的夫妻，只生育1个女孩的；

(三)男到有女无儿的家庭结婚落户，并赡养其父母的(姊妹数人，只照顾1人)；

(四)在深山村定居5年以上，并作出正式的书面保证继续在深山村长期定居的；

(五)经公安部门证明夫妻双方均为少数民族的。

第十条夫妻一方为农业人口，只生育1个女孩，且为农业人口，按本细则第九条第(一)项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符合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女方年龄在28周岁以上，并有4年以上生育间隔时间；

(二)再婚夫妻，女方已满24周岁，男方再婚前只生育1个子女，且已年满4周岁的。

第十二条已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符合生育第二个子女规定又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一切奖励。

再婚夫妻双方生育的子女存活数合计在2个或2个以上(包括自己抚养或离婚时判随对方、托人抚养、送人的存活子女)的，应交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独生子女保健费停止发放，以前享受的不再退回。

再婚后按照规定要求再生育1个子女的，应退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和已享受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第十三条按照本细则第八条第(五)项和第九条第(四)项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后，不继续长期从事井下第一线采掘作业或不继续在深山村长期定居的，其生育第二个子女按计划外生育处理。

第十四条因违反《条例》规定应予追究法律责任的，不得因离婚、子女死亡或将子女送他人收养为由，减免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罚款和行政处分。

第十五条 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和罚款的管理与使用应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条例》规定执行，具体办法由省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共同制定。

第三章 生育计划管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和上级人民政府下达的生育计划，结合本地区人口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的生育计划。

制定人口计划不得突破上级人民政府确定的人口控制目标，且必须以符合《条例》规定的有生育条件的育龄妇女人数为依据。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逐级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并将执行结果作为考核政府主要领导人政绩的重要依据之一。

各级人民政府每年应适时对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进行严格的考核，落实奖惩。

第十八条 未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的人民政府，必须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写出报告，分析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措施。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督促村(居)民委员会把生育指标落实到人，并采取民主评议、张榜公布等形式，接受群众监督。

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村(居)民委员会的计划生育工作实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责任制。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与本行政区域内各类

单位和组织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订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书。在育龄人员自愿的基础上，与其签订计划生育合同，并加强计划生育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依法开展助产接生服务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单位、医疗、妇幼保健单位和人员，须查验孕产妇的生育证；发现无证生育的，应当在接收孕产妇之日起3日内通报当地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

第四章优生和节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二条提倡优生。禁止患有遗传性精神病、遗传性智能缺陷、遗传畸形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夫妻生育。夫妻双方患病，应对一方采取绝育措施，一方患病的只对患病者采取绝育措施。已怀孕的必须中止妊娠。

第二十三条凡无生育指标的育龄夫妻都应采取避孕节育措施，女方应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生育1个子女的育龄妇女应上宫内节育器；生育2个或2个以上子女的育龄人员一方应采取绝育措施。经鉴定女方不适宜上宫内节育器，或双方均不适宜采取绝育措施的，应使用其他有效的避孕药具。

各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应建立生殖健康服务制度，定期为育龄人员提供生殖健康技术服务。

不论何种原因，凡计划外怀孕的都必须采取补救措施，中止妊娠。

第二十四条接受绝育措施后，因情况变化符合再生育条件要求再生育的，经县级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报市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可以在指定的计划生育宣传技术单位和医疗、妇幼保健单位施行复通手术。

第五章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五条对依照《条例》和本细则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的公民与单位，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部门或公民所在单位应给予表彰和奖励。经费按国家或企业事业单位的规定列支。

第二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由夫妻双方申请，所在单位核实，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条例》规定的待遇：

- (一)一对夫妻只生育1个子女的；
- (二)一对夫妻按规定有2个子女，因死亡只留下1个子女的；
- (三)独生子女死亡后，再生育1个或依法收养1个子女的；
- (四)夫妻未生育，依法收养1个子女的。

第二十七条享受独生子女家庭待遇的夫妻离婚或丧偶后，独生子女保健费由抚养子女一方所在单位发给全部。

第二十八条独生子女保健费来源：

-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财政拨款中列支，其他单位的职工由所在单位承担。
- (二)是城市无业居民的，从计划生育事业费中列支。
- (三)是城市个体工商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发给。
- (四)是农民的，由乡镇、村依照有关规定发给或采取其他奖励形式。

第二十九条接受节育手术的，给予以下优待：

- (一)放置宫内节育器，休息2天，7天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

(二)经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取出宫内节育器，休息1天；

(三)结扎输精管，休息15天；

(四)结扎输卵管，休息21天；

(五)人工流产，休息15天；

(六)中期终止妊娠，休息30天。

同时施行两种节育手术的，假期合并计算。休假期间，是国家公务员或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工资、福利照发。农民接受节育手术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从计划生育经费中给予适当补贴。

第三十条违反《条例》和本细则的，按照《条例》第七章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条例》和本细则所称深山村，是指海拔800米，相对高度300米，坡度25度以上，主要粮食作物一年一熟的高寒山村、住户，深山村由县级人民政府具体确定到村、户，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省计划生育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计划内生育的双胞胎或多胞胎，不视为计划外生育，也不享受独生子女待遇。

计划外生育的双胞胎或多胞胎，按1个计划外生育处理。

第三十三条《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中的“所在地居民年人均收入”，对非农业人口和居住在城市(镇)的流动人口是指统计部门发布的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对居住在农村的农业人口是指本乡镇的农民年人均纯

收入。

第三十四条本细则执行中的具体问题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1991年6月13日省政府第二十八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河南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3月23日，河南省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会议在郑州召开。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20xx年国家计划生育药具工作会议和全省卫生计生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xx年全省工作，安排20xx年工作任务。省卫生计生委党组成员、副主任谢李广出席会议并讲话。

谢李广强调：一要正确分析形势，增强干好工作的信心。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的召开，唤起了全民对健康的重视。药具工作是为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提供服务的，工作前景更加美好。全面二孩政策的实施，卫生计生机构改革扩大了药具发放领域，要增强干好工作的信心。二要正视存在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要强化责任担当，稳定机构队伍，一级管一级，层层抓落实；要增强服务卫生计生工作大局的能力，转变工作理念，注重将发放服务网点向医疗机构延伸；要增强服务特殊群体的意识，提升服务能力，尤其要关注流动人口药具发放的问题，以及在校大学生性病和艾滋病的预防问题；要改变信息化建设滞后的局面，加强顶层设计，划分各级职能，推进“互联网+药具发放服务”建设；要加强药具工作监管，防止国家免费药具流入市场销售。三要树立新的理念，切实改进工作方法。要增强创新意识，根据变化了的情况来调整药具工作的思路和方法；要增强大局意识，站在卫生计生全局的角度去思考问题；要强化责任担当，准确分析目前面临的形势、存在的问题，依据自身所处的岗位不同，担当起应负的责任；要强化精细化管理，积极探索科学的管理模式，运用精细化管理手段，不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再上新

台阶。

平顶山市、安阳市、焦作市等9家单位在会议上做了经验交流。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卫生计生委分管领导、药具站站长，省卫生计生委妇幼处有关人员和省药具站全体人员参加了会议。